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有鵬

被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21,96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8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

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6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21,960元【計算式：40,366元×12月×5年＝2,421,960元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，惟此係勞工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954元【計算式：29,931元×2/3＝19,954元】，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977元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077元【計算式：9,977元＋4,100元＝14,077元】，扣除原告前繳2,493元，尚應補繳11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